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投交簡字第40號

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KAEWSAI CHAKKIT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KAEWSAI CHAKKIT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KAEWSAI CHAKKIT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罪。
- 三、本院審酌：被告無犯罪前科，素行良好，本案為第1次酒後駕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被告明知酒駕會遭處罰，竟仍僅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，心存僥倖而酒後騎駛電動二輪車上路，查獲時測得的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88毫克，高於標準值甚多，惟本案酒後騎駛電動二輪車上路未肇致交通事故，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暨其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、職業為作業員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偵卷第8頁）等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另審酌被告係合法居留外籍移工（見偵卷第20頁），且無犯

01 罪前科，本案查獲時測得的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88毫
02 克，惟本案酒後騎駛電動二輪車上路未肇致交通事故，犯後
03 坦承犯行等情，認尚無將被告驅離逐出本國國境之必要，一
04 併敘明。

0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06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8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9 議庭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吳慧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2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施 俊 榮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（均
15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李昱亭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4年度速偵字第39號

27 被 告 KAEWSAI CHAKKIT

28 （中文姓名：甲吉，泰國籍）

29 男 35歲（民國78【西元1989】年0

30 月00日生）

01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南投縣○

02 ○市○○路○街00巷00號

03 護照號碼：MM0000000號

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05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KAEWSAI CHAKKIT（中文姓名：甲吉，下稱甲吉）於民國114
08 年1月11日18時許，在位於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○街00巷00
09 號宿舍內飲用米酒後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
10 於翌(12)日17時許，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
11 動二輪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17時30分許，行經南投縣○
12 ○市○○○路0巷00號前，因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減速及在未
13 劃設慢車道之道路未靠右側路邊行駛而為警攔查，經執勤員
14 警發現甲吉面露酒容，遂於同日17時38分許，當場對其實施
15 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88
16 毫克，而查悉上情。

17 二、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9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20 諱，並有赤水派出所酒精測定紀錄表（含酒精濃度檢測
21 單）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
22 書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
23 查詢（外勞）-明細內容各1份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
24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紙等件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
25 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2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
27 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9 此 致

3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1
02
03
04
05

檢 察 官 吳 慧 文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陳 巧 庭

(附錄法條部分省略)